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51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害 人 劉美君

相 對 人 蘇子溢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

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

相對人應於本保護令送達後7日內遷出被害人之居所（地址：屏東縣○○鎮○○○街00號4樓之2），並應將該處所之全部鑰匙交付予被害人，且應於遷出後最少遠離該處所100公尺。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壹年陸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被害人之夫，係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義之家庭成員。民國113年4月上旬，在屏東縣○○鎮○○○街00號相對人居所，兩造因工作上的問題發生口角，相對人拿桌椅傷害被害人；復於113年9月20日上午9時許，在屏東縣○○鎮○○○街00號4樓之2住處，相對人因為感情因素，與被害人發生口角，持遂持剪刀及刀具抵在伊的脖子及肚皮上，揚言要伊死，之後持刀揮舞，劃傷伊的右手掌，致伊右手撕裂傷等情，相對人對於被害人實施前開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依聲請人之指述，可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急迫危險，聲請人乃被害人，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3、4、8、11款內容之保護

01 令等語。

02 二、經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
03 憑；又被害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身體上、精神上之不法
04 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等情，業據提出家事
05 聲請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港派出所陳報單、家
06 庭暴力通報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安泰醫療社
07 團法人安泰醫院普通診斷證明書、相對人持刀照片2張、錄
08 影光碟、住宅租賃契約書影本等文件為證。且據聲請人在警
09 詢時陳述明確（見卷第13至17頁），復據本院司法事務官依
10 職權勘驗上開光碟，與聲請人之陳述大致相符，此有勘驗筆
11 錄在卷可稽（見卷第46頁）。相對人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或
12 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揆諸上情，本案情節核屬
13 重大，被害人恐有致命之危險，是被害人確有繼續遭受相對
14 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急迫危險，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真
15 實。

16 三、本院審酌兩造為配偶關係，彼此關係密切，兩造目前同居，
17 並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等情，及本次家庭暴力情節等諸情，
18 認為核發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內容之通常保護令為適當。至
19 被害人請求命相對人禁止接觸部分之保護令，考量兩造育有
20 一名未成年子女，未來仍有接觸之機會，即無核發此部分保
21 護令之必要。又被害人請求命相對人禁止跟蹤、通信、給
22 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律師費用部分部分之保護令，未據
23 被害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證加以相佐，即無從核發此等部分之
24 保護令，惟若被害人欲向相對人請求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25 應另循法律途徑解決，始為正辦。再者，被害人請求相對人
26 禁止處分處分其屏東縣○○鎮○○街00號4樓之2房屋部分
27 之保護令，經本院依職權調查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非兩
28 造，此有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東港分局114年1月9日屏財稅東
29 分貳字第1140610286號函為憑，又據被害人提出之住宅租賃
30 契約，相對人亦非房屋之承租人，故認無核發此部分保護令

01 之必要。從而，本院斟酌前開所示之保護令內容已足以保護
02 被害人，逾此範圍之請求，尚難准許，附予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693號暫時保護令，自本保
08 護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蕭秀蓉